

#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

杉达(继)〔2015〕1号

---

##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 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工作,增强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特制订《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杉达学院

2015年4月27日

# 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2015年4月27日，试行)

## 一、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工作，增强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特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2. 本办法所指的非学历教育，是指本校各二级学院以学校名义在校内或校外独立举办或与其他单位合作举办的，以本国公民为对象实施的，各类无需通过统一的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入学，不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教育培训项目。

3. 本校各二级学院在完成学历教育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充分挖掘潜力，代表学校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学校的非教学部门原则上不得举办非学历教育。

4.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非学历教育实行归口统一管理。任何二级学院和个人未经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在校内、外举办非学历教育，也不得自行与外单位进行合作办学。

## 二、项目申报

1.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校二级学院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各二级学院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事先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流程为：

(1) 二级学院填写《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并附项目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授权证明或项目合理性说明、合作单位概况；课程设置、教学计划、使用教材、师资配备、实验条件、教学管理；考核形式、考核时间、证书类型等)。

(2) 校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审批意见。

(3) 校继续教育学院报分管副校长审核。

(4) 校继续教育学院将最终的审批结果回复二级学院。

3. 校继续教育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二级学院的申报做出答复。

### 三、招生工作

1. 二级学院举办已经通过审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开班前需要向校继续教育学院申报，经过批准后方可实施。

2. 非学历教育开班申报的流程为：

(1) 提交《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开班申报表》并附招生简章和课程表(须有上课时间、地点)。

(2) 校继续教育学院出具审批意见。

(3) 校继续教育学院向二级学院回复审批意见。

3. 校继续教育学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二级学院的申报做出答复。

4. 凡在校内外发布招生广告宣传资料的，二级学院应将文字材料、广告设计样张等，报校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制作发布。如需在媒体上进行宣传的，稿件报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还需送校党政办公室备案。

5. 二级学院应保证送审广告宣传资料内容的真实、合法。送审材料应由送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6. 送审材料一经备案，二级学院不得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则需重新进行备案。

7.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学非学历教育的报名工作。二级学院可以设立咨询点，并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报名表。

#### 四、合作办学

1. 本“办法”所指的合作办学，是指各二级学院与其他单位合作，在校外设立教学点办学或在校内外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办学。

2.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各类具备办学条件的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

3. 二级学院和其他单位开展合作办学的，必须事先向校继续教育学院申报，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校继续教育学院对二级学院的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实施审批与监管。

4. 二级学院在校内外进行非学历教育的联合办学，可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校继续教育学院对联合办学的合作单位进行必要的审查，以确定合作单位是否具备联合办学的条件。对于批准的联合办学，学校应与合作单位签署联合办学协议。

5.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的申报的流程为：

(1) 提交《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申报表》并附有关材料。

(2) 校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审批意见。

(3) 校继续教育学院报分管副校长审核，并报校长批准。

(4) 校继续教育学院将最终的审批结果回复二级学院。

6. 校继续教育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二级学院的申报做出答复。

## 五、教学管理

1. 二级学院作为非学历教育的具体执行单位，对项目的教学和日常管理负责。

2. 二级学院应在开班后及时将学员名册报校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3. 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事先制订和公布的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工作，并选派合格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4. 校继续教育学院应协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宣传、收费退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等情况开展检查。

5. 校继续教育学院应及时通报二级学院的违规办学情况，被通报单位应及时整改。

## 六、结业与归档

1. 在每期非学历教育班结束时，二级学院需将学生名册，交费情况，学习成绩等报校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2. 二级学院需要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应在班级结束前向校继续教育学院申领。

3. 二级学院向学员发放各类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需按规定做好发放签收工作。

4. 二级学院应按学校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非学历教育资料的归档工作，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备案申请表，学生名册、考核成绩、证书发放签收单等。

## 七、经费管理

1. 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各项收入和支出，事先要填写《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预算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非学历教育的收费严格按学校审核批准的标准实施，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项目所有收入一律上缴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二级学院不得隐瞒、截留。

3. 二级学院必须持通过审核的《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开班申报表》和《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预算表》，到学校财务处办理交费手续，财务处开具相关收费票据。

4.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完成后，按照该项目学校实际总收入的20%上交学校(其中5%给予继续教育学院)用于相关税费和管理费；剩余的进入非学历教育办学成本。

5. 非学历教育项目实行全成本包干核算。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成本支出是指与该项目相关的宣传广告费、教学支出(含授课费、命题费、阅卷费)、劳务费与奖励费，咨询费、班主任费、教材费、教具费、印刷资料费、文具用品费、餐饮食品费、监考费、教室租赁费、设备使用费、实习指导费、差旅费以及合作协议规定的划给合作单位的分成等，二级学院要在《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预算表》列明各项成本支出金额和开支标准，作为非学历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和财务部门核销的依据。

6. 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实际总收入扣除上交学校的 20%相关税费和管理费、扣除成本支出后剩余的是办学结余。办学结余部分经费 40%作为承办二级学院发展基金，用于学院发展所需的人员培训、设备添置、项目开发、社会宣传等各项支出以及补充日常经费的不足，发展基金不得用于向本部门在编人员发放奖金、福利以及加班费。30%作为福利基金、30%作为奖励费。奖、福基金由学院自行支配，二级学院使用奖福基金，需制定奖福基金的使用办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送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7. 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非学历教育管理办  
法，遵守有关的国家会计制度，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非学历教育的收入和各项支出(包括结余支出)，都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 八、其他

1. 凡在办学过程中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的，学校将视其违规程度追究二级学院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缴违规收入，并且在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取消该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办学资格。

2. 本办法自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

3.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